

戲劇匯演二〇〇八 報名簡章

I. 主辦機構：香港戲劇協會
贊助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I. 宗旨：給予戲劇愛好者互相觀摩的機會；
鼓勵戲劇創作及推廣戲劇表演藝術；
提供演出及發揮的機會予戲劇愛好者。

III. 參賽程序：

- (1)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止
- (2) 報名費用：港幣二百元正(HK\$200)。請用劃線支票或本票付款，票上請書明支付「香港戲劇協會」。請勿郵寄現金。
- (3) 索取報名表格及報名方式：
 - (一) 戲劇匯演秘書處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32 號鹽業銀行西區大廈 15 樓
 - (二) 香港文化中心詢問處
 - (三) 到香港戲劇協會網頁下載：
<http://www.hongkongdrama.com>
 - (四) 電郵至香港戲劇協會或戲劇匯演秘書處索取：
info@hongkongdrama.com / info@theatrespace.org

請填妥表格連同報名費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6 時或之前交抵下列地址：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32 號鹽業銀行西區大廈 15 樓
戲劇匯演秘書處

〔備註：如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後仍未收到報名費收據，請致電 2540-1011 查詢。〕

- (4) 免費講座：主辦機構將於 2008 年 2 月 15 至 17 日及 4 月 25 至 27 日舉行講座，以輔導參加者講授有關演技、製作、導演、設計、舞台管理及如何填寫演出計劃書等。各講座將於上環文娛中心演講廳舉行，詳情見附表。
- (5) 提交資料：於 2 月 17 日講座中將派發演出計劃書；已報名的團體必須於 2008 年 3 月 7 日前填妥及連同劇本**各四份**（手寫劇本請用端正字體及四百字原稿紙抄寫；影印本必須清楚）一併遞交。自行改編或翻譯外國劇本的隊伍，必須附上原劇本四份。

- (6) 初賽：於 2008 年 4 月 12 至 14 日舉行，參賽隊伍之導演、編劇須向評選委員會解釋其製作計劃、財政預算、表演形式及導演手法；參賽隊伍亦可選擇提供一段約十分鐘之排練片段，供評判參考。初賽將於上環文娛中心展覽廳舉行。
- (7) 準決賽：於 2008 年 6 月 21 至 23 日舉行，共二十隊入選準決賽之隊伍必須向評選委員會排演整個演出。評判將以導演處理手法及演員之表現作評選因素。準決賽將於上環文娛中心展覽廳舉行。
- (8) 技術輔導：主辦機構將於 2008 年 7 月期間，為入選決賽隊伍提供演出與舞台技術之輔導及有關聯絡統籌之協助。
- (9) 決賽：於 2008 年 8 月 20 至 26 日，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舉行。被甄選進入決賽的九隊及三隊種子隊伍角逐共十八個獎項。
- (10) 頒獎典禮暨優勝演出：於 2008 年 8 月 30 日，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舉行。

IV. 參賽細則：

- (1) 參加資格：註冊業餘戲劇團體
- (2) 演出語言：粵語 / 普通話
- (3) 劇長：三十至四十五分鐘（包括過場換景時間），不遵守時限之演出，大會有權終止演出及取消其得獎資格。
- (4) 劇本選擇：題材不限。特別為匯演而創作、改編、翻譯者將獲優先考慮。所選擇之劇本不可在 2008 年 1 月至戲劇匯演舉行期間曾作公開演出。若演出現成劇本（包括翻譯劇本），須向主辦機構呈交原劇作者之書面同意。
- (5) 參賽者：各參賽隊伍的成員必須填報其真實姓名。主要職務之負責人包括編劇、導演及主要演員不得以同一崗位參與另一個製作參賽。
- (6) 種子隊伍：去屆匯演的三隊優勝隊伍均可直接進入本屆決賽。
- (7) 評選：評選委員會將由資深戲劇界人士出任，入選名單及財政津貼則由主辦機構作最後決定。
- (8) 裁決：參賽隊伍須遵從主辦機構及評選委員會對比賽結果之裁定。

IV 演出津貼及獎項

- (1) 津貼：主辦機構除負責提供演出場地、行政、技術協助及宣傳協助外，將給予入選決賽隊伍演出津貼：

準決賽——最高津貼額港幣一千元正；

決賽——最高津貼額港幣一萬元正（已包括準決賽之津貼），另加膳食津貼五百元；

優勝演出——另加最高津貼額港幣三千元正。

晉級決賽之團體所獲之津貼將視乎個別製作規模而定。團體須先行申請津貼額及先支付費用，然後憑單據向主辦機構申請付還，不超過批准之津貼款額。津貼不包括膳食費及工作人員的薪酬或費用。

- (2) 獎項：獎項分最佳整體演出、優異整體演出、優異演出、最佳創作劇本優異劇本（創作／改編／翻譯劇本）、優異舞台視覺效果（包括佈景、服裝、燈光、道具等配合）、優異導演、優異演員、優異舞台管理及最受歡迎演出等十項；優勝者均獲頒贈紀念獎座。

- (3) 獎金：最佳創作劇本獎：港幣六千元正
優異劇本獎〔兩名〕：港幣三千元正
〔創作劇本指為是次匯演而特別編寫的劇本。此外，主辦機構有權出版獲獎創作劇本，而不另付酬，惟用以作公開演出者，將另付演出版權費。〕

- (4) 觀摩：為鼓勵參賽者於劇藝上的交流，所有參賽者均可入場觀看其他隊伍於準決賽的演出〔名額有限，出席者必須事先登記〕。另外所有報名隊伍於7月4日前向秘書處提出申請，則可免費獲發四場決賽門票，每場最多兩張。獲得最佳創作劇本及優異劇本獎項的劇本將會印製劇本集，免費派發予所有參賽隊伍並存放於部份香港公共圖書館和大專院校的圖書館供市民借閱。

VI. 查詢：請致電 2540 1011 戲劇匯演秘書處或瀏覽香港戲劇協會網頁：

<http://www.hongkongdrama.com>